

江汉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3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湖北物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HBCZ-2502050010-253798)中标/成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 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如有)、辅材(如有)、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 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 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 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 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10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升级服务, 并完成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 交付甲方使用;

2. **包保服务期:** 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3. 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 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系统(含硬件设备, 如有)

的维护、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应提供管理系统安全补丁的终身免费维护与升级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不涉及功能增加的系统修改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定期巡检与主动服务制度，及时了解系统运行状况，降低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风险。如因软件损坏或性能缺陷（非甲方使用不当所致）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等）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甲方提出的不涉及新增功能的修改要求，相应费用也已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内。

（4）包保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为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的 30 分钟内，如远程方式无法修复故障的，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

（5）人员培训

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6）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负责所有上述服务要求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其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或平台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图纸（如有）、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 项目完工后，设备或软件或平台或系统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即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19920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陆圆整（¥5976.00元））（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交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能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预付款保函和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若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其服务或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该预付款）。

若乙方无法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交保函甲方不认可的，则此次支付条件不具备，此次支付环节相应不存在。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8%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8%

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100%。若最终审定金额不足甲方前期向乙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前期支付超出该审定金额的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张伟，联系电话：027-84217577，邮箱：1428679766@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徐新星；联系电话：17771872659，邮箱：254855219@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

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_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徐新星，联系电话：17771872659，邮箱：254855219@qq.com。

第九条 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1. 软件正版化与使用权保证：供应商（乙方）承诺，其投标及交付产品中若涉及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或专业软件等通用软件，均须为正版软件。交付时，乙方须向甲方明确提供每一软件的版本信息、序列号或许可证编号。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软件的当前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应确保软件授权完整、合法，不得设置使用限制或额外许可要求。

2.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以甲方名义独立参与纠纷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为应对争议支出的其他合理开支。

3. 科研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3.1 系统正版性与服务持续性：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应确保为履行合同所提供的**科研管理系统（升级后）**为正版软件；交付时须明确标注系统版本号，甲方对该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使用的系统授权、出租、出借或开放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2 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限制

自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因运行、维护或基于甲方需求对本项目使用的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与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代码、文档、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有其原创内容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

3.3 保密与信息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数据、档案、业务流程等一切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与其相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并采取必要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如因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信息泄露或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

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湖北物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 180 号博爱家园 8 幢 1-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南支行

行号：105521002616

税号：91420100MA4KQG7X22

银行账号：4205018600470000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G7X22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1808/01



张 彦 斌

85 2011

85 2011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科研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一批	19.92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199200.00 元）		

附件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次科研系统升级服务须与甲方现使用的科研管理系统采用一致的信息管理规范，一致的数据规范标准，并与甲方现使用的科研管理系统采用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用户组/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模块，实现整个管理系统权限分配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采用一致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流程，最大程度的保障用户的使用习惯。

江汉大学现使用的科研管理系统信息管理规范、数据规范标准如下：

①项目类型：系统需区分纵向（如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项目，支持全流程线上申报，包括立项、执行、变更、结题等环节，并自动关联申报指南与预算科目。

②数据要求：需填写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时间、经费预算及到账情况，结题项目需补充结题报告、成果转化情况等。

③经费对接：实现与江汉大学财务系统（开发商为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对接，经费数据互通，预算支出等环节可控。

④智能校验：系统内置合规性检查功能，如预算超支预警、任务节点提醒记录。

⑤学术活动：包括会议论文、讲座信息，需记录时间、地点、主题及参与形式。

⑥格式统一：证明材料需为 PDF 或图片格式（如专利证书、论文检索页，三方合同、补充合同等）。

⑦字段标准化：经费额度精确到元，时间格式为 YYYY-MM-DD，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分类，所有数据记录新增和修改时间。

⑧权限控制：敏感数据（如未公开专利）设置访问权限，确保合规共享。

2. 甲方现使用的科研管理系统运行在江汉大学信创环境的虚拟化平台上，为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本次升级的科研系统须按甲方要求部署于该套信创环境（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达梦数据库；服务器 CPU：鲲鹏 ARM 处理器（以上均不分版本号））之中，信创适配服务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付费。

二、对接集成要求

1. 数据中台对接：本次采购的升级服务作为甲方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须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相关数据规范标准，所有数据须与江汉大学数据中台（开发商为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版本号：V3.5.0）进行对接，并提供技术支持，以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

2.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升级后的科研管理系统与江汉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发商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版本号为金智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V6.2.18_EM1）对接以及单点登陆功能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以实现系统的平滑升级。

3. 师生服务大厅集成：本次采购的升级服务按甲方信息化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思路，新开发的功能模块以微服务的模式建设并通过师生服务大厅（线上）为师生提供服务入口，功能升级模块不改变原微服务在师生服务大厅（线上）的服务入口，最大程度的保障用户的使用习惯。

4. 移动门户集成：甲方已建成全校统一的今日校园 APP 及企业微信移动门户，本次项目新开发的功能模块，必须以微服务的形式按甲方要求接入到江汉大学 PC 门户（开发商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MP_V2.3.8_TR9）里运行，每个微服务都必须支持在甲方移动校园的移动端统一身份登录，不允许以跳转重新登陆方式即转链接方式或以整个系统打包形式对接（微服务需支持独立对接的优势在管理员可按用户权限和角色分配对应的微服务应用，避免用户端出现与自己无关的多个微应用）。本项目功能升级的模块，不改变原移动服务在甲方移动门户的服务入口，以保障用户的使用习惯。

三、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菜单	详细参数
1.	首页	首页	提供首页模块，为科研系统管理员、院系秘书进行首页定制。按事务办理、事项审批、个人待办、年度考核目标等内容采用可视化图表与数字标签相结合的方式提供首页的设计与开发服务，模块应具备的功能要求如下： 1.自动更新机制：根据数据来源系统的数据更新情况，实时或按设定的时间间隔（如每小时、每日）更新首页展示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2.待办事项提醒：提供新的待办事项产生时发送待办提醒，通知内容应包含待办事项的关键信息，如项目名称、待办类型等； 3.考核目标提醒：如院系未达到考核目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院系考核模块首页以红色警示标签显示未达标指标、发送邮件通知给院系负责人、在院系秘书的待办事项中添加未达标指标的提醒任务。提醒内容应包含未达标指标的名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差值等详细信息。
2.	项目管理	横向项目	升级横向项目管理模块，为横向项目管理增加委托方变更功能及新字段、规范附件格式与成员维护规则： 1.新增委托方变更，支持多个变更类型同时选择； 2.新增到账经费字段； 3.项目结题时附件为必填项，要求仅支持 PDF 格式； 4.按合同金额临界值提供成员维护功能，限定成员人数。
3.		纵向项目	升级纵向项目，以直接经费、间接经费 2 个部分向财务系统推

		目	送。
4.		校级项目	升级校级项目管理模块，按甲方提供的校级项目申报模板（4套）提供在线填报功能，申报人在线填写申报书（非上传 word 或 pdf 附件），申报成功后系统按模板导出校级项目申报表；对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按甲方提供的 4 类任务书模板提供在线填写任务书及 PDF 导出功能； 针对基础研究类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提供往期项目比对功能，将以下情况的项目弹窗提醒，告知申报人无法参与该类项目的申报，保留系统管理员修改人员参与项目申报的权限： 1.曾经申报过该类项目； 2.现有该类项目在研； 3.因前期项目中止被纳入限制申报名单的。
5.		项目结题	升级项目结题模块，调整系统纵向、横向、校级项目结题流程： 1.立项后根据结题计划直接进入结题流程； 2.结题时关联项目及负责人成果，并在项目信息中进行相应展示。
6.			新增超期未结题项目的预警服务。
7.		经费认领	升级经费认领模块，将外来经费到账拆分，以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展示。
8.	经费管理	经费使用	提供经费使用模块，模块提供对项目经费使用、项目预算、使用情况、结余情况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总使用，总结余，经费使用明细涵盖人力成本费、设备采购费、材料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测试费、专家咨询费等，各项支出均有详细记录与合规凭证。
9.		专利申请备案	升级专利申请备案模块，按最新专利备案要求，修改申请备案表的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申请类别、发明人、专利摘要、依托项目、是否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 PDF 附件。所有字段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导入、导出专利申请备案的维护功能。
10.		专利受理	升级专利受理模块，调整专利受理表字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号、申请日期、受理证明的 PDF 附件等）。所有字段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
11.		专利授权	升级专利授权模块，调整专利授权表字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号、授权日期、授权证明的 PDF 附件、英文名称、公开日期、公开号等）。所有字段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
12.	成果管理	专利转化	升级专利转化模块，调整专利转化表字段（包括但不限于转化方式、转化金额、到账金额、受让方、赋权比例、合同附件等）。所有字段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
13.		专利全流程管理	升级专利流程管理，针对申请备案-受理-授权-专利转化流程，下一步可以对上一步的数据进行修改、矫正，系统管理员可在任意一步对数据进行矫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专利界面包括申请登记、受理登记、授权登记内容，允许用户从任一阶段开始登记，但填写内容必须包含本阶段和前面阶段所有必填字段。
14.		字段映射	提供通过审核的授权专利全部迁移为【专利授权】状态功能，并实现升级前专利字段与升级后专利各项字段的一一映射。
15.		高水平论文	升级高水平论文模块，在录入高水平论文时给出相应提示，并必须上传检索报告。

16.		科研论文	提供科研论文按学科、年度、成果类型等多维度的综合查询，查询字段包含但不限于论文类型、学院/部门、作者/负责人、时间范围、审核状态、成果数量等，以上字段均须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
17.		科研项目	提供科研项目按学科、年度、成果类型等多维度的综合查询，查询字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计划、项目分类、项目类型、负责人、所属学院/部门、成果类型、学科分类等，所有字段支持文本型输入或字典项选择。
18.	科研平台及团队	科研平台	1.按甲方要求对科研平台字段进行修改，包含但不限于：成立日期、简介、人员规模、教授及副教授人数、平台人员等； 2.按项目、高质量论文、成果获奖、专利等维度提供年度成果的统计查询； 3.根据平台成员展示其名下所有项目和成果。
19.		科研平台年度报告	提供年度报告负责人在线填写功能，并按照预设模板自动生成PDF格式的年度报告。
20.	科研考核	年度考核指标配置	提供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学院、二级部门分别配置年度考核指标功能，在年末和年中，系统根据实际完成的指标数与预设的考核指标进行比对，计算差值。
21.	工作量管理	考核新规标准对比与配置	依 2025 年考核标准升级工作量管理模块，并提供 2025 考核标准与现行标准对比及配置界面，管理员定义和管理不同年度的考核标准，并进行新旧标准的详细对比。配置内容涵盖各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权重分配等，确保考核标准的透明化与可追溯性。管理员可随时根据学校政策调整，更新考核标准配置，系统自动记录变更历史，便于后续查询与审计。
22.		二次赋分	提供系统内置二次赋分规则功能，为横向、纵向项目及论文负责人二次赋分，当赋分比例 $\geq 50\%$ 时方能提交。
23.		高质量成果赋分	对校级项目的高质量成果进行标注，当校级项目的成果为高质量工作量时，不可重复计分。
24.		工作量达标汇总	提供科研人员基本工作量自动计算功能，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判断人员的基本工作量是否达标；提供未达标人员的汇总统计。
25.		教职工额定工作量分类管理	对教职工额定工作量进行分类管理，按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两大类分别设定不同的工作量标准与计算规则。系统自动识别教职工所属学科类别，依据相应规则计算其额定工作量；提供对特殊学科或跨学科人员的额定工作量进行手动调整与备注说明。
26.		核心骨干人员配置	管理员可在系统中配置核心骨干人员信息。对于被配置为核心骨干人员的教职工，系统自动将其工作量考核标准调整为“科研为主型”，并按照该标准进行后续的项目分配、成果认定与工作量计算；核心骨干人员的配置信息可随时查看与修改，确保政策执行的灵活性与准确性。
27.		离职人员工作量管理	提供人员离职选项配置功能，管理员可为离职人员标记离职状态，系统自动识别并处理。对于已标记离职的人员，后续所有参与的项目以及取得的成果均不再计算工作量；系统保留离职人员的历史工作量记录，便于追溯与查询。
28.		科研人员任务量考核	1.全面记录科研人员的任务量，包括高质量分与普通分，并按甲方规则计算高质量分占比； 2.考核结果认定时，管理员可依据科研人员的高质量分、普通分

		与认定	以及高质量分占比等多维度数据，生成最终的考核结果； 3.提供考核结果的查询和导出功能。
29.		人员部门变动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科研人员所属部门进行修改。修改操作后，系统自动同步更新该人员名下所有项目和成果的所在部门信息
30.	基础模块及通用功能	个人信息	1.增加博士毕业院校、研究领域等字段； 2.个人首次登录必须完善个人信息，系统提供个人信息的修改流程，审批通过后的个人信息保存至系统； 3.权限要求：院系可修改该院系下人员的信息； 4.在个人信息中按项目分类、成果分类依次展示相关数据。
31.		分类字典	更新国民经济分类字典，确保系统内所有涉及国民经济分类选择的业务场景（如项目立项行业分类、成果转化经济领域划分等）数据标准与最新政策要求一致。
32.		文档管理	针对系统内所有业务模块（如项目申报时上传的 WORD 版申报书、成果验收时上传的 PDF 版验收报告、会议记录时上传的 Excel 版签到表、科研图片素材等）上传的各类文档，优化预览功能，支持用户无需下载即可在线查看文档内容。
33.		组织架构	针对系统内所有业务模块（如项目立项时的承担单位、成果归属的完成单位、会议举办的主办单位等）涉及的单位相关数据，统一优化后仅保留一级单位信息，在删除多级单位层级的同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34.		相似度判断	升级科研业务核心通用板块的“业务相似度查重”，项目登记、成果登记、会议登记三大核心业务场景，在用户进行信息登记时，系统自动对输入的项目名称、成果名称、会议名称与系统内已登记的历史数据进行相似度比对，按甲方要求的阈值提供预警服务。

